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澄清中期業績公告摘要表格之資料

茲提供本公司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之中期業績公告摘要表格。董事會謹此澄清及修訂載於中期業績公告摘要表格之資料。

於上述摘要表格中，其內容之每股中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應為中期股息而非為第二期中期股息。該等錯誤乃因手民之誤而產生。

上述錯誤並非故意造成，董事會謹此就因此帶來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啓昌先生、李剛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